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视频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8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市视频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2: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（项目/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名称：宝鸡市视频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相关规定。

附件 3: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备注: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附件 4:

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致: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就参加金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采购编号:
GLD2025-BJ090401Z 投标工作, 为非联合体投标。

特此声明!

声明企业: 宝鸡市视频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: 周永江

时间: 2025 年 9 月 25 日